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11月21日至25日、28日、29日和
12月2日，日内瓦

关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的工作文件

经委员会通过

介绍性说明

本工作文件旨在以全面、连贯的方式介绍针对关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的各种意见。本文件包括：

- SCCR 主席关于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的提案（文件 SCCR/22/16）
-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 SCCR 成员对上述提案发表的意见，以及
-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 SCCR 成员提出的基于案文的备选方案。

主席提案的条款案文在奇数页（右侧）的上方。

对主席提案条款案文的意见在偶数页上（左侧）。

SCCR 成员基于案文的备选方案在奇数页（右侧）下方的脚注部分。

[介绍性说明完]

[序言待续，下转第 5 页]

关于序言的意见

0.01 将“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改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这不是不同的两类人，而是描述同一类受益人的两种不同方式（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美利坚合众国）。此修改已纳入主席的案文。

0.01 之二 将“视障者/阅读障碍者”改为“受益人”（澳大利亚，巴西，美利坚合众国）。

0.01 之三 将序言中所有描述受益人的用语，比如在第二、第四、第六、第十三和第十七段中，改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奥地利）。

0.01 之四 “视障者/阅读障碍者”一词也应出现在提案标题中（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

0.02 第二段应为“注意到不利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全面发展的各项挑战致使其信息与通信自由、受教育的权利和做研究的自由因此而受到限制，”（瑞士）。

0.03 第二段中，“视障”应改为“阅读障碍”（印度，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

0.04 第二段和第十段基本重复，可以合并（美利坚合众国）。

0.05 第二段和第三段重复，且涉及第五和第六段中谈到的内容（塞内加尔）。

0.06. 第四段需要进一步审议（美利坚合众国）。此段应强调版权保护对激励和奖励文学艺术的重要性，或者应删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此段应删除（摩洛哥，塞内加尔）。

[关于序言的意见待续，下转第 6 页]

序 言

(第一段)

回顾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宣告的不歧视、机会均等、无障碍以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原则，

(第二段)¹

注意到不利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全面发展的各项挑战致使其利用信息与通信以及受教育和做研究的权利因此而受到限制，

(第三段)²

强调版权保护作为激励文学和艺术创作和增加人人参与社会文化生活、欣赏艺术和分享科学进步及其利益的机会这一手段的重要性，

(第四段)³

强调版权保护作为激励文学和艺术创作和增加所有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参与社会文化生活、欣赏艺术和分享科学进步及其利益的机会这一手段的重要性和灵活性，

[序言待续，下转第 7 页]

¹ (第二) 注意到不利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全面发展的各项挑战致使其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因此而受到限制，(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 注意到不利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全面发展的各项挑战致使其信息与通信自由、受教育的权利和做研究自由因此而受到限制，(瑞士)。

² (第三) 强调版权保护作为激励和奖励文学和艺术创作和增加人人参与社会文化生活、欣赏艺术和分享科学进步及其利益的机会这一手段的重要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³ (第四) 删除此段(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0.07 第五段中，“一致”一词应该删除。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存在差异，目前的草案也未暗示一致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0.08 第六段应为“意识到盲人或视障者，或在获取已出版作品方面有其他障碍者在利用信息与通信方面遇到的诸多障碍，”（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序言的意见待续，下转第 8 页]

[序言，续]

(第五段)⁴

承认无障碍环境对实现社会各方面机会均等的重要性以及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保护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之权利的重要性，

(第六段)⁵

意识到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或在获取已出版作品方面有其他障碍者在利用信息与通信方面遇到的诸多障碍，

(第七段)⁶

还意识到多数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均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第八段)⁷

出于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充分和平等地获取信息、文化与通信提供途径的愿望，并为此目的，考虑到有必要增加无障碍格式作品的数量以及改善获取这些作品的机会，

[序言待续，下转第 9 页]

⁴ (第五) 承认无障碍对实现社会各方面机会均等的重要性以及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保护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之权利的重要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⁵ (第六) 意识到盲人或视障者，或在获取已出版作品方面有其他障碍者在利用信息与通信方面遇到的诸多障碍，(美利坚合众国)。

⁶ (第七) 还意识到多数受益人均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美利坚合众国)。

⁷ (第八) 出于为受益人充分和平等地获取信息、文化与通信提供途径的愿望，并 [……] (美利坚合众国)。

0.09. 第十段和第十一段应合并为“还承认需要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而且对新技术和服务的利用有可能改善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的生活，”（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0.10. 第十段应该删除，因为与第十一段重复（塞内加尔）。

0.11 第十二段不够明确，需要进一步审议。问题不是作品匮乏，而是需要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国际准则（塞内加尔）。许多国家确实有对视障者的国内例外与限制。但即使算上这些例外与限制，跨境例外也应有助于弥补某些国家的匮乏（巴西）。

0.12 第十二段中，“可接受”一词应改为“无障碍”（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序言的意见待续，下转第 10 页]

[序言，续]

(第九段)

承认包括跨国界出版和通信技术平台在内的信息与通信新技术的发展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第十段)⁸

还承认需要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

(第十一段)

意识到国家版权立法具有地域性，而且在跨司法管辖区开展活动的情况下，如果难以确定活动的合法性，将对有可能改善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生活的新技术和服务的发展和利用造成损害，

(第十二段)⁹

承认许多成员为此目的已在其国内版权法中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规定了例外与限制，但适合这一群体使用的可接受格式作品仍然匮乏，

[序言待续，下转第 11 页]

⁸ (合并第十和第十一) 还承认需要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意识到国家版权立法具有地域性，而且在跨司法管辖区开展活动的情况下，如果难以确定活动的合法性，将对有可能改善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生活的新技术和服务的发展和利用造成损害，而且对新技术和服务的利用有可能改善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的生活，(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合并第十和第十一) 还承认需要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而且立法具有地域性，活动的合法性难以确定，对新技术的发展和利用造成损害，(塞内加尔)。

⁹ (第十二) 承认许多成员为此目的已在其国内版权法中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规定了例外与限制，但适合这一群体使用的无障碍格式作品仍然匮乏，(美利坚合众国)。

0.13. 第十三段中，“版权例外和限制”应改为“替代措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0.14 第十三段不够明确，需要进一步审议。本文书的目标是在一个和谐的国际环境之中建立例外和限制。应提及可能还有一些作品，其格式也无法为此类人士所用，并不一定是印刷作品，而且可能还有其他种类的作品（塞内加尔）。

0.15 第十五段应为“重申成员国根据现有版权保护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以及《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2)款及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三步检验法的重要性和灵活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0.16 第十五段中，“强调……三步检验法的重要性和灵活性”一句应改为“重申……三步检验法的重要性和灵活性”。应将三步检验法的概念作为本文书的基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

[关于序言的意见待续，下转第 12 页]

[序言，续]

(第十三段)¹⁰

承认权利人最好在作品出版时即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并承认如果市场无法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获得作品提供适当机会，有必要规定适当的版权例外和限制以改善这种机会，

(第十四段)

还承认有必要保持作者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与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之间的平衡，而且这一平衡必须有利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有效、及时地获得作品，

(第十五段)¹¹

强调《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2)款及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三步检验法的重要性和灵活性，

[序言待续，下转第 13 页]

¹⁰ (第十三) 承认权利人最好在作品出版时即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如果市场无法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获得作品提供适当机会，有必要采取适当的替代措施以改善这种机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¹¹ (第十五) 重申成员国根据现有版权保护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以及《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2)款及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三步检验法的重要性和灵活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

(第十五) 强调《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2)款及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三步检验法的重要性和灵活性，并强调对该款的解释应尊重第三方的合理利益，包括源自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利益；竞争中的利益，尤其是二级市场上的竞争利益；及其他公共利益，尤其在科学进步和文化、社会或经济发展方面的公共利益，(巴基斯坦)。

- 0.17 第十六段中，“需要”一词应改为“愿望”（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 0.18 第十七段应表达为“鉴于应当为全世界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增加无障碍格式作品的数量和扩大这种作品的范围，并确保视障者或阅读障碍者能充分和平等地利用信息与通信，支持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并确保有机会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并为充实社会，发展和利用他们的创造、艺术和智力潜力，”（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 0.19 第十七段中，“支持”应改为“保证”（西班牙）。
- 0.20 第十七段中，将“成员国取得重要的一致意见，承诺”改为“应当”（美利坚合众国）。
- 0.21 序言最后的用语“议定如下”可能取决于文书的性质（美利坚合众国）。
- 0.22 应新增一段，内容为“出于根据《伯尔尼公约》建立国际框架，对有关这种限制与例外的国家法律进行协调和加强，为残疾人获取版权作品中的知识提供便利的愿望，”（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
- 0.23 成员国已同意起草一个条款，在《音像表演者条约》（AVP）中承认发展议程，而且同意最终 AVP 中的规定和本文书中的规定可能应有某种一致性（美利坚合众国）。该意见与第十六段相关。
- 0.24 序言段数可以从 17 段减到不超过 10 段（埃及，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序言的意见完]

(第十六段)¹²

出于为落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有关建议做出贡献的需要，

(第十七段)¹³

鉴于成员国取得重要的一致意见，承诺为全世界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增加无障碍格式作品的数量和扩大这种作品的范围，并在版权法中为确保视障者或阅读障碍者能充分和平等地利用信息与通信规定必要的最低限度灵活性，以支持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并确保有机会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并为充实社会，发展和利用他们的创造、艺术和智力潜力，

(新段落)¹⁴

议定如下¹⁵：

[序言完]

¹² (第十六) 出于为落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有关建议做出贡献的愿望，（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¹³ (第十七) 鉴于应当为全世界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增加无障碍格式作品的数量和扩大这种作品的范围，并确保视障者或阅读障碍者能充分和平等地利用信息与通信，支持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并确保有机会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并为充实社会，发展和利用他们的创造、艺术和智力潜力，（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¹⁴ (新段落) 出于根据《伯尔尼公约》建立国际框架，对有关这种限制与例外的国家法律进行协调和加强，为残疾人获取版权作品中的知识提供便利的愿望，（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

¹⁵ 议定如下，（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 A 条的意见

A.01 “作品”的定义中也应提及《伯尔尼公约》规定的科学作品（埃及，俄罗斯联邦）。可做其他解释以涵盖科学作品（美利坚合众国）。

A.02 “作品”的定义应为“是指《伯尔尼公约》所指的受保护作品，不论是已出版的作品，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向公众提供的作品。”（巴西，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作品指印刷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对现有定义的各种修改也可以接受（美利坚合众国）。

A.03 “作品”的定义应进一步细化（塞内加尔）。

A.04 “作品”的定义中，“文学”应改为“书面文学”（瑞士）。可做一些其他解释以涵盖印刷格式（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 A 条的意见待续，下转第 16 页]

A 条 定 义

在本规定中

“作品”¹⁶

是指受版权保护的文学或艺术作品，包括存有版权的任何文学和艺术作品，不论是已出版的作品，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公开提供的作品。

[A 条待续，下转第 17 页]

¹⁶ “作品”是指《伯尔尼公约》所指的受保护作品，不论是已出版的作品，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向公众提供的作品（巴西，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

“作品”是指受版权保护的文学、科学或艺术作品，包括存有版权的任何文学和艺术作品，不论是已出版的作品，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公开提供的作品（埃及，俄罗斯联邦）。

“作品”是指受版权保护的书面文学或艺术作品，包括存有版权的任何文学和艺术作品，不论是已出版的作品，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公开提供的作品（瑞士）。

A.05 “无障碍格式版”的定义应提及任何作品，不仅是印刷作品，也包括数字形式的作品（阿尔及利亚）。可做其他解释，承认主要或最初以数字格式存在的作品，即使这些作品现为印刷或书面形式（美利坚合众国）。

A.06 在“无障碍格式版”的定义中，“与无阅读障碍者一样”这一短语应改为“与无视障和阅读障碍者一样”（印度）。

A.07 “无障碍格式版”的定义中实际上应提及任何类型的版本（塞内加尔）。

A.07 之二 “无障碍格式版”的定义应当全面、完整，同时包含印刷作品和数字作品（巴基斯坦）。

[关于 A 条的意见待续，下转第 18 页]

[A 条, 续]

“无障碍格式版”¹⁷

是指采用替代方式或形式，便于受益人使用作品，包括让受益人可以与无阅读障碍者一样切实可行、舒适地使用作品的作品版本。无障碍格式版必须尊重原作的完整性，并为受益人专用。

[A 条待续，下转第 19 页]

¹⁷ “无障碍格式版”是指任何作品的采用替代方式或形式，便于受益人使用作品，包括让受益人可以与无阅读障碍者一样切实可行、舒适地使用作品的版本。无障碍格式版必须尊重原作的完整性，并为受益人专用。（阿尔及利亚）。

“无障碍格式版”是指采用替代方式或形式，便于受益人使用作品，包括让受益人可以与无视障和阅读障碍者一样切实可行、舒适地使用作品的作品版本。无障碍格式版必须尊重原作的完整性，并为受益人专用（印度）。

“无障碍格式版”是指作品采用替代方式或形式，便于受益人使用作品，包括让受益人可以与无阅读障碍者一样切实可行、舒适地使用作品的任何版本。无障碍格式版必须尊重原作的完整性，并为受益人专用（塞内加尔）。

- A.08 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请问由谁授权被授权实体，如何获得信任（日本）。
- A.09 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第一段中的“活动”一词应改为“主要任务”（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
- A.10 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第一段中的“根据国内法”一语应进一步明确（巴西）或删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
- A.10 之二 在“被授权实体”定义的第一段中，提及政府机构、非营利实体或非营利组织的“活动之一”，将允许包括许多学校、大学及其他善意组织，对它们而言，提供无障碍格式作品是重要工作，但不是其工作的“主要”部分。因此，赞同案文中表述的定义第一段（巴基斯坦）。
- A.11 在“被授权实体”的定义中，“帮助阅读障碍者”一语应改为“帮助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印度）。
- A.12 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第二段应为“被授权实体设有规则和程序，以确定其所服务的阅读障碍者具有善意”（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 A.13 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第二段应以“国家主管机构授权被授权实体”开头（摩洛哥，塞内加尔）。
- A.14 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第二段应为“被授权实体设有规则和程序，以确定其服务的受益人的资格”（美利坚合众国）。
- A.15 在“被授权实体”的定义中，删除第三段中的“事先”一词（厄瓜多尔）。
- A.16 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第三段应增加一句，内容为“成员国/缔约各方应鼓励权利人和受益人开展合作，参与被授权实体”（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 A.17 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第三段中“信任”的意义应进一步讨论。担心目前的措辞可能产生一种许可制度（印度）。
- A.17 之二 关于“被授权实体”的定义，第三段，为“被授权实体”规定一套复杂的授权、安全和报告标准，以及提到附加于被授权实体的事先允许，将使流程变得非常繁琐复杂，妨碍灵活性的宗旨。每个被授权实体均应在安全和报告标准方面进行自我监管。案文建议实行例外和限制，这些例外和限制的行使不应以权利人的“信任”或权利人的批准，不论是事先批准还是事后批准为条件。有鉴于此，建议将第三段全部删除（巴基斯坦）。

[关于 A 条的意见待续，下转第 20 页]

[A 条, 续]

“被授权实体”¹⁸

是指根据国内法, 以帮助阅读障碍者, 向他们提供与教育、培训、适应性阅读或信息获取需求有关的服务作为其活动之一的政府机构、非营利实体或非营利组织。

被授权实体设有规则和程序, 以确定其服务的受益人。¹⁹

被授权实体享有受益人和版权权利人双方的信任。但谅解是, 为获得版权权利人和受益人的信任, 不需要征得这些权利人或受益人的事先允许。

被授权实体属于由多个组织组成的全国性网络的, 所有组织、机构和实体都必须根据国内法符合这些特征。

[A 条待续, 下转第 21 页]

¹⁸ “被授权实体”是指根据国内法, 以帮助阅读障碍者, 向他们提供与教育、培训、适应性阅读或信息获取需求有关的服务作为其活动之一的政府机构、非营利实体或非营利组织。

~~被授权实体设有规则和程序, 以确定其服务的受益人。~~

被授权实体享有受益人和版权权利人双方的信任。但谅解是, 为获得版权权利人和受益人的信任, 不需要征得这些权利人或受益人的事先允许(印度)。

“被授权实体”是指根据国内法, 以帮助阅读障碍者, 向他们提供与教育、培训、适应性阅读或信息获取需求有关的服务作为其主要任务之一的政府机构、非营利实体或非营利组织。被授权实体设有规则和程序, 以确定其所服务的阅读障碍者具有善意。

被授权实体享有受益人和版权权利人双方的信任。但谅解是, 为获得版权权利人和受益人的信任, 不需要征得这些权利人或受益人的事先允许。成员国/缔约各方应鼓励权利人和受益人开展合作, 参与被授权实体。属于全国性网络且符合所有这些特征的组织、机构和实体皆为被授权实体(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¹⁹ “被授权实体设有规则和程序, 以确定其服务的受益人的资格”(美利坚合众国)。

A.18 应删除“被授权实体”的定义。对第四段持保留意见（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非洲没有被授权实体，而且这方面需要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塞内加尔）。

A.19 在“被授权实体”的定义中，第四段应改为“属于全国性网络且符合所有这些特征的组织、机构和实体皆为被授权实体”（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A.20 在“被授权实体”的定义中，应提及有必要对哪些作品正在被使用、生产和发行了多少复制件进行统计跟踪（牙买加）。

[关于 A 条的意见待续，下转第 22 页]

[A 条待续，下转第 23 页]

A.21 “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的定义应改为“是指考虑到该市场中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的需求和收入差距，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在该市场中能以类似于或低于向无阅读障碍者销售该作品的价格获得。”（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A.21 之二 “低廉”一词必须保留在“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的定义中。每个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必须有决定何为“低廉价格”的灵活度（巴基斯坦）。

A.22 由于“合理价格”这一复杂问题尚不成熟，就此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辩论至关重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A.23 “版权”的定义应进一步讨论，但同时希望将其删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A.24 根据文书的性质，需要就“成员国”或“缔约方”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但同时希望将其删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A.25 “成员国”的定义应改为“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建立的同盟的成员国和/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缔约方”（阿根廷）。

A.26 文书应提及“版权和与版权相关的权利”，因为只用“版权”一词涵盖两类权利会引起混淆（塞内加尔）。这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尤其是包括邻接权或相关权（巴西，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在“成员国”定义中提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成员（巴西）。

A.27 应增加一条对“限制”和“例外”的定义，尤其是根据国内法，每一定义可能会有不同的效果（阿尔及利亚）。引入这一定义并不明智（巴西，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 A 条的意见完]

[A 条, 续]

“发达国家的合理价格”

是指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在该市场中能以类似于或低于向无阅读障碍者销售该作品的价格获得。

“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²⁰

是指考虑到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需求和收入差距，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在该市场中能以低廉价格获得。

“成员国”²¹

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和/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缔约方。

凡提及“版权”²²，既包括版权，也包括成员国根据国内法承认的任何与版权相关的权利。

[A 条完]

²⁰ “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是指考虑到该市场中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的需求和收入差距，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在该市场中能以类似于或低于向无阅读障碍者销售该作品的价格获得（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²¹ “成员国”的定义应删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成员国”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建立的同盟的成员国和/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缔约方（阿根廷）。

²² “版权”的定义应删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关于 B 条的意见

B.01 本文中无需提及印刷本阅读障碍者、阅读障碍者、视力障碍者等。既然已有“受益人”的定义，“受益人”一词足以涵盖且能替换案文中的上述用语（巴西，美利坚合众国）。

B.02 “受益人”的定义应与其他定义一起归入 A 条（阿尔及利亚，印度）。对这一定义单独处理，是在巴西、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拉圭提交，后阿根廷加入的条约草案中采取的做法。此做法强调这是为了使这一人群受益（巴西，埃及，摩洛哥，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A 条和 B 条中的定义也可归入一章，标题为“定义”（阿尔及利亚）。

B.03 英文稿定义的第一行应为“A beneficiary is:”。然后(a)、(b)和(c)项应以“a person”开始，以表明有三类受益人（摩洛哥）。

B.04 删除 b)项中的“或任何其他阅读障碍者”（美利坚合众国）。

B.05 c)项应为“因身体伤残而不能持书或翻书，或者不能集中目光或移动目光，像无此类障碍者一样进行正常阅读的人”（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 B 条的意见完]

B 条²³

受益人

受益人为

(a) 盲人；

(b) 有视觉缺陷、知觉障碍或阅读障碍的人或任何其他阅读障碍者，即使佩戴矫正眼镜，也无法改善到基本达到无此类缺陷或障碍者的视觉功能，因而无法像无缺陷或障碍者一样以基本相同的程度阅读印刷作品；或

(c) 因身体伤残而不能持书或翻书，或者不能集中目光或移动目光进行正常阅读的人。

[B 条完]

²³ b) 有视觉缺陷、知觉障碍或阅读障碍的人，即使佩戴矫正眼镜，也无法改善到基本达到无此类缺陷或障碍者的视觉功能，因而无法像无缺陷或障碍者一样以基本相同的程度阅读印刷作品；或（美利坚合众国）。

c) 因身体伤残而不能持书或翻书，或者不能集中目光或移动目光，像无此类障碍者一样进行正常阅读的人（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新 X 条的意见

X.01 建议重新加入 X 条，内容如下：

X 条

义务的性质与范围

1.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落实本国际法律文书/联合建议/条约的规定。
2.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以透明的方式执行本国际法律文书/联合建议/条约，兼顾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成员国/缔约各方的不同发展水平。
3.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确保本国际法律文书/联合建议/条约的实施可以允许及时、有效地采取本国际法律文书/联合建议/条约所规定的各种行为，包括公平公正的快速程序（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

[关于 X 条的意见完]

新X条²⁴

义务的性质与范围

[X 条完]

²⁴ 义务的性质与范围

1.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落实本国际法律文书/联合建议/条约的规定。
2.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以透明的方式执行本国际法律文书/联合建议/条约，兼顾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成员国/缔约各方的不同发展水平。
3.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确保本国际法律文书/联合建议/条约的实施可以允许及时、有效地采取本国际法律文书/联合建议/条约所规定的各种行为，包括公平公正的快速程序（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

关于 C 条的意见

C.01 将“成员国”改为“成员国/缔约各方”。此外，将“应”改为“应/应当”。这是为了体现本文书，即一项建议或条约在性质上的主要不同。此意见也适用于其他条文（巴西，埃及，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塞内加尔）。*此修改已纳入本案文。*

C.02 C 条应在复制权之后增加翻译权。翻译是技术和文化发展的关键，且《TRIPs 协定》第 13 条允许这项权利的例外（埃及）。翻译权暗含于复制权中，但可将其明确写入（厄瓜多尔）。写入翻译权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尤其是其理由及精神权利方面的影响（美利坚合众国）。

C.03 C 条不应仅提及“例外”，应提及“限制与例外”（阿尔及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 C 条的意见待续，下转 30 页]

C 条²⁵

关于无障碍格式版的国内法例外

1. 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对复制权、发行权和向公众传播权的例外或限制，以便利向本文书所界定的受益人提供无障碍格式的作品。

[C 条待续，下转 31 页]

²⁵ (标题) 关于无障碍格式版的国内法限制与例外 (美利坚合众国)

C.04 第(1)款中“以便利……提供无障碍格式的作品”一语大大扩大了文书的目标，会产生广泛影响。前面应加上“或任何其他同样有效的措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C.05 第(1)款中，应重新写入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提及，使该款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8 条中定义的向公众传播权”（巴西）。权利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比如复制权和传播权，而提及版权时说的是国内法的定义”（美利坚合众国）。

C.06 第(2)款(A)项应为“在符合下述全部条件时，允许被授权实体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从另一被授权实体获得无障碍格式的作品，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非商业性出借或者以有线或无线电子传播的方式将此类版本提供给受益人，以及为实现这些目的采取任何中间步骤：”，即删除“在未经版权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将“这些无障碍格式版”改为“此类版本”（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C.07 第(2)款(A)项的脚注“谅解是与其他组织，包括营利组织进行合作或建立伙伴关系应被允许”应重新写入（巴西，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 C 条的意见待续，下转 32 页]

[C条, 续]²⁶

2.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C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例外或限制, 以便:

(A) 在符合下述全部条件时, 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版权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 从另一被授权实体获得无障碍格式的作品, 以任何方式, 包括以非商业性出借或者以有线或无线电子传播的方式将这些无障碍格式版提供给受益人, 以及为实现这些目的采取任何中间步骤:

1. 希望进行上述活动的被授权实体系合法获得作品或作品版本;
2. 作品被转换为无障碍格式版, 其中可以包括浏览无障碍格式的信息所需要的任何手段, 但除了使作品对受益人无障碍所需要的修改之外, 不进行其他修改;
3. 提供的作品无障碍格式版供受益人专用; 并且
4. 进行的活动属于非营利性。

(B) 受益人系合法获得作品或作品版本的, 受益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可以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 供受益人个人使用。

[C 条待续, 下转 33 页]

²⁶ 1. 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对复制权、发行权和向公众传播权的例外或限制, 或任何其他同样有效的措施, 以便利向本文书所界定的受益人提供无障碍格式的作品。

2. [……]:

(A) 在符合下述全部条件时, 允许被授权实体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 从另一被授权实体获得无障碍格式的作品, 以任何方式, 包括以非商业性出借或者以有线或无线电子传播的方式将此类版本提供给受益人, 以及为实现这些目的采取任何中间步骤: [……]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 C.08 从第(3)款中删除对三步检验法的提及：“但这些例外或限制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此删除建议有绝对条件，即另外写入 E 条之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 C.09 第(3)款中，应在“限于”之前加入“同样”一词（巴西，美利坚合众国）。第(3)款意在表明，《伯尔尼公约》和其他版权条约的缔约方，拥有采取同样符合三步检验法的其他例外与限制的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 C.10 第(4)款应为“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将本条规定的例外或限制限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价格获得适用的特殊格式的已出版作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本款中应保留“通过其他方式”（巴西，美利坚合众国）。例外不应以作品可以通过商业渠道获得为条件，因为此处问题在于维护一项基本人权（厄瓜多尔）。
- C.11 第(4)款应为“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将本条规定的例外或限制限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价格获得适用的特殊格式的已出版作品”。“通过其他方式”一词体现出留有以基于市场的解决方案获得版本的余地，作为此例外的替代方案（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 C.12 关于第(4)款，请问何为“合理时间”。删除第二句中的“在合理时间内”（印度）。
- C.13 第(4)款应用“应当”一词，从而在无合理替代方案时适用例外，仍有生产无障碍资料的激励措施（牙买加）。
- C.14 第(4)款中，“上述例外或限制”应为“本条规定的例外或限制”。这将澄清该规定的范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
- C.15 第(4)款应作为第(2)款的一部分移至第(2)款末尾（日本，瑞士）。此款规定了采取替代解决方案的灵活性，但对第(3)款中灵活性的限制不应超出三步检验法的范围（瑞士）。此款的范围和恰当排序需要进一步考虑（美利坚合众国）。
- C.16 第(5)款中使用了例外或限制的表述，但并不说明这是指许可制度（印度）。
- C.17 为清楚起见，可进一步考虑各款的顺序。第 2 款(B)项可与第 2 款(A)项互换，第(3)款可改为第(1)款，第(4)款可改为第(2)款，第(5)款可改为第(3)款（塞内加尔）。为连贯起见，似乎可以接受这一排序（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关于 C 条的意见完]

[C条, 续]²⁷

3.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C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 但这些例外或限制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4.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将上述例外或限制限于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价格获得适用的特殊格式的已出版作品。
5. 本条所述的例外或限制是否需要支付报酬, 由国内法决定。

[C 条完]

²⁷ 3.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C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

4. 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将本条规定的例外或限制限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价格获得适用的特殊格式的已出版作品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3. [……] 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 但 [……] 同样限于 [……] 特殊情况。

4.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将本条规定的例外或限制限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价格获得适用的特殊格式的已出版作品 (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 D 条的意见

D.01 第(1)款中，在“出口许可”后加入“或其他规定”（厄瓜多尔）。

D.02 请问第一款中提及的“被授权实体”是否是出口国的被授权实体。根据日本版权法，只要用于限制规定中的目的，按照复制权限制规定制作的无障碍格式版就可以出口。因此，虽然被授权实体可能是确保无障碍格式版用于限制范围内的有效手段之一，但日本在没有 A 条中严格定义的被授权实体的情况下，仍可能出口无障碍格式版。这种灵活性可以促进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交换（日本）。

D.03 请问 D 条第(1)款对成员国的确切要求。根据第一款，某一成员国有被授权实体且该被授权实体想要发行或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该成员国须达到其法定条件，据此批准其国内被授权实体发行或提供无障碍格式版。也即，成员国并非必须建立被授权实体，或者通过被授权实体出口无障碍格式版。基于对第一款的这种理解，且由于第三款，可将 D 条解释为允许成员国采取任何其他满足三步检验法标准的措施，并不要求建立被授权实体（日本）。

D.03 之二 关于第(1)款，一个成员国的被授权实体必须能够在确定其所服务的受益人的善意后向另一成员国的受益人发行无障碍格式版，无须进行任何其他询问。因此将第(1)款改写如下：

“成员国应规定，如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系根据国内法规定的例外或限制或者出口许可制作的，则该无障碍格式版可以由被授权实体在确定受益人的善意后向另一成员国的阅读障碍者发行或提供”（巴基斯坦）。

D.03 之三 关于第(1)款，删除最后一句“条件是该另一成员国允许该受益人制作或进口该无障碍格式版”（印度）。

D.04 “进口”和“出口”两词通常是指有形商品或产品的交换，通常并不指数字格式等无形商品的交换。如果本文书中的“进口”和“出口”包括数字格式的交换，最好在本文书的某处明确写出这一点，以防止模糊性（日本）。

D.05 在第(2)款(A)项中删除“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D.05 之二 关于第 2 款，一个成员国的被授权实体必须能够向另一成员国的被授权实体提供无障碍格式版。D 条第(2)款(a)项必须保持现状（巴基斯坦）。

[关于 D 条的意见待续，下转 36 页]

D 条²⁸

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交换

1. 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规定，如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系根据国内法规定的例外或限制或者出口许可制作的，则该无障碍格式版可以由被授权实体向另一成员国的受益人发行或提供，条件是该另一成员国允许该受益人制作或进口该无障碍格式版。

[D 条待续，下转 37 页]

²⁸ 1. 成员国应规定，如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系根据国内法规定的例外或限制或者出口许可制作的，则该无障碍格式版可以由被授权实体在确定受益人的善意后向另一成员国的阅读障碍者发行或提供（巴基斯坦）。

D.06 从第(2)款(B)项中，删除“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D.07 第(2)款(B)项之后，删除最后一段“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将上述发行或提供限于在进口国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价格获得适用的无障碍格式的已出版作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就此，建议另设第(3)款之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D.08 之二 删除第(2)款第二句中的“在合理时间内”（印度）。

D.08 在第(2)款(B)项之后，在“发行或提供”之前加入“本条规定的”一语，以澄清此处并不指成员国或缔约方可以进行的其他行为。另外，删除“作品”之前的“已出版”一词，解决对包括数字时代的已出版和通过媒体提供的关切。该款将为“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将本条规定的发行或提供限于在进口国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价格获得适用的特殊格式的作品。”（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 D 条的意见待续，下转 38 页]

[D条, 续]²⁹

2.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D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例外或限制, 以便:

(A) 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向其他成员国/缔约方的被授权实体发行或提供无障碍格式版, 供受益人专用, 条件是进行的此种活动属于非营利性。

(B) 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向其他成员国/缔约方的受益人发行或提供无障碍格式版, 条件是被授权实体已核实, 所涉个人根据该另一个成员国/缔约方的国内法, 有获取此种无障碍格式版的适当资格。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将上述发行或提供限于在进口国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价格获得适用的无障碍格式的已出版作品。

[D 条待续, 下转 39 页]

²⁹ 2.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D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例外或限制, 以便:

(A) 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向其他成员国/缔约方的被授权实体发行或提供无障碍格式版, 供受益人专用, 条件是进行的此种活动属于非营利性。

(B) 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向其他成员国的受益人发行或提供无障碍格式版, 条件是被授权实体已核实, 所涉个人根据该另一个成员国的国内法, 有获取此种无障碍格式版的适当资格。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将上述发行或提供限于在进口国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价格获得适用的无障碍格式的已出版作品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2. [……]

(最后一段)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将本条规定的上述发行或提供限于在进口国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价格获得适用的无障碍格式的作品 (美利坚合众国)。

D.09 从第(3)款中删除对三步检验法的提及：“但这些例外或限制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此删除提议有绝对条件，即另外写入 E 条之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D.10 之二 第(3)款中，在最后一句加入“且不损害《伯尔尼公约》或《TRIPS 协定》中另行许可的专有著作权的其他例外”（印度）。

D.10 第(3)款中，应在“限于”之前加入“同样”一词（巴西，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加入该词，需要进一步澄清（厄瓜多尔）。第(3)款意在表明，《伯尔尼公约》和其他版权条约的缔约方，拥有采取同样符合三步检验法的其他例外与限制的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D.11 建议新增第 3 款之二：“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将本条规定的例外或限制限于在进口国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价格获得适用的特殊格式的已出版作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关于 D 条的意见完]

[D条, 续]³⁰

3.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D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 但这些例外或限制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D 条完]

³⁰ 3.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D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

3 之二. 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将本条规定的例外或限制限于在进口国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价格获得适用的特殊格式的已出版作品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3.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D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 但这些例外或限制同样限于某些 [……] 特殊情况 (巴西, 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 E 条的意见

E.01 “进口”和“出口”两词通常是指有形商品或产品的交换，通常并不指数字格式等无形商品的交换。如果本文书中的“进口”和“出口”包括数字格式的交换，最好在本文书的某处明确写出这一点，以防止模糊性（日本）。

E.02 删除“在未经版权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一语（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E 条应允许成员国反映其在进口方面例外的灵活性。比如，该句可能指，其他条文中未作明确规定的，就无需得到权利人的许可。本条须进一步讨论，尤其是相对于版权的进口概念（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E.03 在本条“应当”一词后应加入“同样”一词（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 E 条的意见完]

E 条³¹

无障碍格式版的进口

只要国内法允许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行事的被授权实体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国内法应/应当允许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行事的被授权实体在未经版权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进口无障碍格式版。

[E 条完]

³¹ 只要国内法允许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行事的被授权实体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国内法应/应当允许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行事的被授权实体进口无障碍格式版（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只要国内法允许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行事的被授权实体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国内法应/应当同样允许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行事的被授权实体进口无障碍格式版（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新 E 条之二的意见

E 之二.01 建议增加 E 条之二，内容为：

E 条之二条

本文书规定的所有例外与限制应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E 之二.02 此处规定应使用“应”，因为它提及三步检验法，涉及国际协定规定的现有义务（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关于 E 条之二的意见完]

新E条之二³²

[E 条之二完]

³² 本文书规定的所有例外与限制应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关于 F 条的意见

F.01 本条的措辞应改为：

“各成员国应确保 C 条所规定的例外的受益人，在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能够不受阻碍地享受该例外。

成员国为履行 F 条第 1 款，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允许对技术保护措施进行规避，以受益于 C 条例外，但应以能受益于该例外为限”（澳大利亚，日本）。

F.02 第二段开头应增加“具体而言”一语。应将本条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结合起来看，并应进一步讨论，因为可能被解释为使技术保护措施优先于其他例外和限制，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并不属于这种情况（瑞士）。

F.03 将“该作品”改为“作品”，将“成员国”改为“成员国/缔约方”，因为本条意在表述单个成员国或单个缔约方的能力，并非各成员国的共同能力。在“应/应当”之前加入“可以”。在“应/应当”之后，加入“授权主管机构”。本条第一款将为“成员国/缔约各方可以/应/应当授权主管机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 C 条所规定的例外的受益人，在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时，拥有能享受该例外的手段。”第二款不作修改（美利坚合众国）。

F.04 将标题改为“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删除第(2)款（印度）。

F.05 有些作品已进入公有领域，有些作品虽仍受保护，但在某些例外下使用，比如将作品用于科学研究。这些作品可能由于权利人采用了妨碍正确行使限制和例外的技术保护手段而无法使用（埃及）。

[关于 F 条的意见完]

F 条³³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成员国应确保 C 条所规定的例外的受益人，在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时，拥有能享受该例外的手段。

在权利人没有采取自愿措施的情况下，只要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无法以合理价格从商业渠道获得或者通过被授权实体获得，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 C 条所规定的例外的受益人，在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时，拥有能受益于该例外的手段，但应以其能受益于该例外为限。

[F 条完]

³³ 成员国应确保 C 条所规定的例外的受益人，在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能够不受阻碍地享受该例外。

成员国为履行 F 条第 1 款，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允许对技术保护措施进行规避，以受益于 C 条例外，但应以能受益于该例外为限（澳大利亚，日本）。

成员国/缔约各方可以/应/应当授权主管机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 C 条所规定的例外的受益人，在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时，拥有能享受该例外的手段 [……]（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 G 条的意见
对此条未提出意见。

[关于 G 条的意见完]

G 条

与合同的关系

本文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成员国/缔约各方对合同法与受益人的法定例外与限制之间的关系作出规定。

[G 条完]

关于 H 条的意见
对此条未提出意见。

[关于 H 条的意见完]

H 条

尊重隐私

在落实这些限制与例外时，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努力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受益人的隐私。

[H 条完]

关于新 I 条的意见

I.01 建议增加 I 条，内容为：

“对三步检验法的解释，应当尊重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包括

- 由人权和基本自由衍生出的利益；
- 竞争利益，特别是在二级市场竞争的利益；以及
- 其他公共利益，特别是在科学进步和文化、社会或经济发展方面的公共利益”（委内瑞拉）。

[关于新 I 条的意见完]

新I条³⁴

[新I条和文件完]

³⁴ “对三步检验法的解释，应当尊重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包括

- 由人权和基本自由衍生出的利益；
- 竞争利益，特别是在二级市场竞争的利益；以及
- 其他公共利益，特别是在科学进步和文化、社会或经济发展方面的公共利益”（委内瑞拉）